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XYZH/2022SUAA1F002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上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声电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声电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上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损益	-412,921.45	1,033,724.70	-212,278.84	-171,866.7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807,663.53	3,013,945.21	8,780,624.24	5,736,558.4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8,045.95	8,669,032.17	11,701,894.41	-1,156,313.6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9,591.13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219.20	-315,895.97	-1,874,265.68	-2,916,539.4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77,470.76	
小计	5,650,159.96	12,400,806.11	14,818,503.37	1,491,838.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9,788.88	1,536,681.49	2,932,694.48	698,836.5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28,363.86	4,017.43	43,897.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4,782,007.22	10,860,107.19	11,841,911.28	793,00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明,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09 月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三月 10日

32050006005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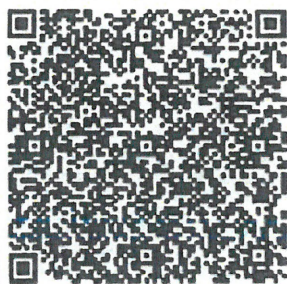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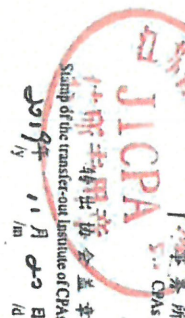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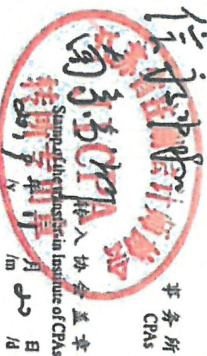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年检

年/月/日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执业机构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谢亮红年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849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姓名	谢亮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503227523
Identity card No.	